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
备集成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5196808-012266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60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05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325196808-012266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60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

3. 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	1		7160000.00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黄浦区 40 所中小学学校内建设校园周边异动风险预警, 异常事件分析预警应用以及支撑校园异动风险预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质保	7160000.00	

					或免费维护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不少于2年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	--	--	--	--	--	--

(4) 采购预算编号: 0125-00002716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全部货物到场并安装完毕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06-03 至 2025-06-11,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24 11: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5-06-24 11:00: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 (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 (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 **方斜路 515 号**

邮编:

联系人: **徐欣**

联系方式: **021-63131842**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325196808-0122660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60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 (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6-24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

		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

		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采购人或[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3]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项目采购-采购人_2]对[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2]委托授权范围的，[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4]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 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 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 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 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 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 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 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2	项目名称	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7160000.00 (国库资金: 7160000.00)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3 月 25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全部货物到场并安装完毕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不少于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第一笔: 设备到场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 设备安装完成合同价的 30% 第三笔: 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设备调试完成后支付审计审价后的剩余金额。 (若有审计、审价, 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以审定价结算)
1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项目使用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相关派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依据

编制依据主要是：

- 2023 年 2 月 20 日，黄浦区教育局印发《2023 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工作要点》
-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2020〕3615 号）
- 公安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治安[2020]728 号）（公治安[2020]728 号）
-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国教督办〔2019〕4 号）
- 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14 号）（公通字〔2019〕1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

建设目标

结合全国校园安全大背景，紧紧围绕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展开设计和建设。针对黄浦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现状，依托已建视频图像，整合教育部门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的视频监控、智能抓拍资源，通过 AI 视频行为分析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实时对校园出入口、校园临近区域及校园周边重点通道出现的风险人员预警、风险人员轨迹分析以及校园周边异常事件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同时建立警情联动、快速处置、辅助监管等手段应用的信息化运行机制，有效维护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降低校园周边异动案件风险，营造校园安全氛围。

建设规模

在黄浦区 40 所中小学校内建设枪式摄像机、半球摄像机、云台摄像机、40 台结构化特征解析边缘感知

智能盒、40 台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及 40 台多点触控式一体化智能显示终端,在校园侧实时发现本校园周边异常事件。

在教育局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校园周边治安事件预警应用管理设备、云边一体化管理设备、结构化特征解析数据接入授权等,实现中心监督调度、安保干预、民警快速出警的配套工作机制。

招标内容

建设校园周边异动风险预警,具体包括校园门口、临近区域及周边重点通道出现的异常行为。建设风险人员分析预警,具体包括校园门口及周边重点通道出现风险人员以及风险人员频繁出现等异常行为。

建设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应用,具体包括黄浦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中心端应用、校园端应用、黄浦区公安指挥中心端应用及黄浦区各派出所应用。

建设支撑校园异动风险预警、风险人员分析预警及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应用的硬件设施,包括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结构化特征解析边缘感知智能盒等设备。

招标现状

1、视频监控点位资源

本项目分别接入 40 所中小学校园周边教育局已有视频监控资源,具体监控点位信息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利旧监控数量	接入分辨率	接入带宽
1	上海市黄浦区回民幼儿园	4	1920*1080	4*4Mbps
2	上海市敬业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3	上海市第十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4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5	上海市市南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6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7	上海市民办立达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8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9	上海市光明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0	上海市金陵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1	上海市格致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2	上海市民办明珠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3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浦西校区)	4	1920*1080	4*4Mbps
14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浦东校区)	4	1920*1080	4*4Mbps
15	上海市清华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6	上海市卢湾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17	上海康德双语实验学校(总部)	4	1920*1080	4*4Mbps
18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	4	1920*1080	4*4Mbps
19	上海市震旦外国语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20	上海市实验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2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22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总部）	4	1920*1080	4*4Mbps
23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分部）	4	1920*1080	4*4Mbps
24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4	1920*1080	4*4Mbps
25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26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27	上海市黄浦区回民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28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总部）	4	1920*1080	4*4Mbps
29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0	上海市黄浦区报童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1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2	上海市裘锦秋实验学校	4	1920*1080	4*4Mbps
33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4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5	上海民办永昌学校	4	1920*1080	4*4Mbps
36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总部）	4	1920*1080	4*4Mbps
37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分部）	4	1920*1080	4*4Mbps
38	上海市七色花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39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第一小学	4	1920*1080	4*4Mbps
40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4	1920*1080	4*4Mbps

2、现有网络带宽情况

校园内局域网为千兆带宽，本项目拟在各个校园内分别安装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和结构化特征解析边缘感知智能盒，进行各类异常事件实时分析及时预警。

教育局专网为千兆带宽，在教育专网内搭建校园周边治安事件预警应用管理设备、云边一体化管理设备等，分别在教育局中心端及各个中小校园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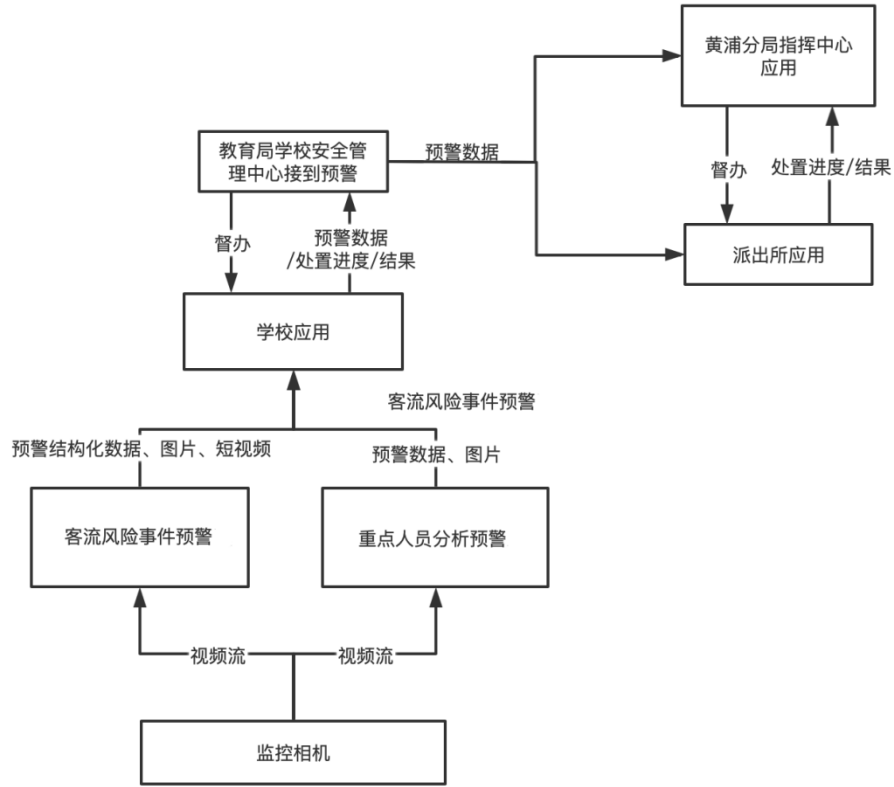
黄浦分局公安图像网已接通专线为千兆带宽，搭建校园周边治安事件预警应用管理设备、结构化特征解析数据接入授权等，分别在黄浦分局中心端及各个派出所端使用。

3、现有平台情况

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是基于云边协同架构设计的综合性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它通过与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对接，实现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预警、处置和重点人员管控等功能。平台在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理设备，接收预警信息，并将数据推送至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及相应管辖派出所，形成校园安全管理的闭环，有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4、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本项目与视频监控相机对接实时获取视频流并分析异常事件，将预警数据在学校应用端显示，并将预警数据同步推送至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并督办学校进行处理，学校及时将处理进度及处置结果数据同步至教育局。同时教育局将预警数据推送至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及相应管辖派出所，黄浦分局督办管辖派出所进行处理，派出所及时将处理进度及处置结果数据同步至黄浦分局。



二、招标要求

1、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1	枪式摄像机 (含镜头、支架、护罩、存储卡、辅材及安装调试)	辅材及安装调试：镜头、护罩、材料、电源 、存储卡、安装调试；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1/2"英寸。解析度：水平≥900TVL，垂直≥9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009 Lx； 信噪比： ≥52dB； 延时： ≤300ms； 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能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60 像素、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不小于 10 个。能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了不小于 6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正负 30 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俯仰角不超过正负 20 度, 倾斜角不超过正负 45 度, 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 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与样机镜头所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抓拍人脸与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 支持识别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属性。包括: 性别、年龄、行进方向、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具有 1 路 RJ45 网口、1 路 BNC 模拟视频输出接口 (独立视频输出)、1 路 Jack 音频输入/1 路 Jack 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接口、1 个 RS485 接口等。
2	半球摄像机 (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辅材及安装调试: 材料、电源、安装调试;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CMOS 传感器 靶面尺寸$\geq 1/2$"英寸。解析度: 水平≥ 900TVL, 垂直≥ 900TVL;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9 Lx; 信噪比: ≥ 52dB; 延时: ≤ 300ms;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具有 1 路 RJ45 网口、1 路 BNC 模拟视频输出接口 (独立视频输出)、1 路 Jack 音频输入/1 路 Jack 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接口、1 个 RS485 接口等。 应具有权限管理、访客管理、故障自检、日志管理等功能。
3	云台摄像机 (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可视距离≥ 3000 米, 夜间激光补光≥ 3000 米; 焦距$\geq 16.7-1000$mm, ≥ 60 倍光学变焦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 2560$\times$144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人脸建模比对, 全结构化 (人脸、人体、车辆), 人脸抓拍等智能功能智能雨刷, 雨刷采用汽车雨刮片, 耐候性好, 更换方便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3.5, AGC ON); 黑白: 0.0005Lux @ (F3.5, AGC ON)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主码流分辨率: 50Hz:25fps(1920×1080); 60Hz: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 H.265/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MJPEG/MPEG4 图像增强: 宽动态、光学透雾、背光补偿、电子防抖 运动范围: 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45° ~ -45° 运动速度: 水平 0.01° ~40° /s,垂直 0.01° ~20° /s, 运动精度 0.01° /S 报警: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 SD 卡: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 防护等级: IP66 供电和功耗: AC220 转 DC48V 320W max
4	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可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输出 支持网络检测 (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 功能 #支持报警事件上传中心功能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5	结构化特征解析边缘感知智能盒	部署于教育网侧, 根据学校进出口摄像机数量, 实现 4/8/16 路视频流数据的接入能力, 并基于 AI 智能算法实现对视频数据的结构化特征提取。实现解析数据汇聚和跨网摆渡, 支持无缝接入黄浦公安分局视频网侧已建警务结构化特征智能识别应用系统。 支持捕获经过的结构化特征并进行抓拍, 可记录全景抓拍图和结构化抓拍图; 支持对结构化特征进行检测并抓拍; 支持在全景抓拍图和结构化抓拍图下显示抓拍时间, 可显示结构化特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硬件参数 处理器：配置使用深度学习的国产化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其他接口：USB3.0*2，USB2.0*1.HDMI1 电源：直流 DC12V@3A 功耗：不大于 25W
6	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	部署于教育网侧，根据学校进出口摄像机数量，实现 4 路视频流数据的接入能力，并基于 AI 智能算法实现对视频数据的异常事件特征提取，实现解析数据汇聚和跨网摆渡。 支持无缝接入黄浦公安分局视频网侧已建警务结构化数据智能识别应用系统； 支持不少于 5 类治安事件的分析检测； 支持上电自启动，设备即插即用，支持本地/远程重启、升级设备，设备运行实时监测，故障实时预警，自治自愈。-20℃~+60℃稳定工作。 支持边缘侧异常事件感知，预警信息实时上报中心；节约网络带宽，改善网络环境； 硬件参数 处理器：高性能 AI 处理器； 内存：≥8GB DDR4； 功耗：小于 20W；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5%RH~90%RH（非冷凝）；
7	多点触控式一体化智能显示终端	支持各类治安事件预警展示及审核操作； 面板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 支持集成声卡、网口、HDMI、VGA 等接口 含设备安装调试及辅材
8	校园周边治安事件预警应用管理设备	支持联动公安指挥中心、派出所、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和校园安保室等； 支持事件处置全流程监管，可动态掌握各个辖区事件的处置状态； 支持各个辖区、学校的事件发生趋势、时段分布、点位趋势、风险派出所/风险学校排名等信息的统计分析报表应用； 支持预警事件的审核操作，可对事件进行确认或忽略，忽略事件可选择相应的事件原因，确认后的事件可进行进一步的打标签或处置结案的操作； 支持对校园的治安事件基于网络终端机进行校园周边治安事件的实时预警，让安保人员实时掌握校园周边安全动态； 硬件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处理器: 高性能处理器 * 2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硬盘: $\geq 480\text{GB} * 2$ SSD (支持 RAID) 4TB * 4 SSD (支持 RAID) 网卡: 千兆网口 * 2 机型: 2U 重量: 26kg 功率: $\leq 600\text{W}$
9	云边一体化管理设备	支持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纳管; 支持治安事件、结构化特征数据汇聚; 支持结构化特征数据临时存储管理, 治安事件长时存储管理; 支持教育专网、公安图像网双网双平台。 支持治安事件双向备份, 结构化特征数据单向备份; 支持控制台管理, 包含权限管理、组织树管理, 支持片区划分管理、校园划分管理; 硬件参数 处理器: 高性能处理器*2 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硬盘: 480GB*2 SSD (支持 RAID), 2TB * 2 SSD (支持 RAID) 网卡: 千兆网口*2 机型: 2U 重量: 38kg 功率: $\leq 800\text{W}$
10	结构化特征解析数据接入授权	结构化特征图片流解析授权。含数据管理、资源调度、比对计算、检索查询、布控等服务。

2、其他要求:

★能够与已建设的“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无缝对接: 投标单位需承诺本次建设完成的所有设备数据信息能够无缝对接已建设完成的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附件 1: ★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除采购需求另有明确约定以外, 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七类信息化产品的, 必须符合现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强制性规定；所投产品的 CPU、操作系统必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同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内的所有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

原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对接参数：

1) 视频流接入

多源视频接入，平台支持多种视频源的接入及预览，包括校园内部的网络摄像机、NVR 硬盘录像机以及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的视频流，通过 SDK 对接和协议接入（如 ONVIF、GB28181 等），平台能够兼容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设备。

视频存储与回放，平台支持视频数据的存储和回放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条件快速检索和回放视频片段，为事件调查提供有力支持。

2) 治安事件预警

实时预警功能：平台通过对接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实时接收治安事件预警信息。当智能盒检测到异常行为时，会立即将预警信息传输至平台。

分级预警机制：平台根据治安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性，设置分级预警机制。例如，轻微异常行为触发黄色预警，严重治安事件触发红色预警。不同级别的预警信息会推送给相应的管理人员或部门，确保快速响应。

3) 预警信息推送

平台将预警信息实时推送给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学校安保人员以及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和相应管辖派出所。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视频截图等关键信息，方便相关人员快速了解事件情况并采取措施。

4) 治安事件处置

事件处置流程：平台支持治安事件的全流程处置，从事件预警到事件处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详细的记录和跟踪。学校安保人员收到预警信息后，可通过平台快速定位事件发生地点，查看实时视频，并根据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事件记录与归档：平台对每一个治安事件的处置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处置人员、处置措施、事件结果等信息。这些记录将被归档保存，方便后续查询和分析。

5) 重点人员预警

重点人员管理：平台支持对重点人员的管理，学校或教育局可将重点关注人员的信息录入系统。平台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或人员轨迹分析，实时监测重点人员的活动情况。

实时预警与跟踪：当重点人员进入校园或校园周边区域时，平台会立即触发预警，并实时跟踪其行动轨迹。预警信息会推送给学校安保人员和公安部门，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重点人员行为分析：平台对重点人员的行为进行智能分析，如停留时间、活动范围、行为模式等。通过行为分析，平台能够判断重点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行为，并及时发出预警。

6) 统计报表

数据统计与分析：平台具备强大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可对治安事件、重点人员预警、设备运行状态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统计报表包括事件类型分布、预警次数、处置时长、重点人员活动频率等。

报表生成与导出：平台支持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并提供多种格式的导出功能，如 PDF、Excel 等。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等，为校园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可视化展示：平台通过可视化图表（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直观展示统计结果，帮助管理人员快速了解校园安全状况。例如，通过柱状图展示不同类型的治安事件数量，通过折线图展示预警事件的月度趋势等。

7) 云边协同架构

云端管理：平台采用云边协同架构，云端负责数据存储、统计分析、设备管理等功能。云端服务器部署在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事件的集中管理。

边缘计算：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作为边缘设备，负责实时采集视频流和治安事件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和预警。通过边缘计算，能够快速处理数据，减少延迟，提高预警的时效性。

三、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新设备采购				
1	枪式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存储卡、辅材及安装调试）	200	台	详见技术指标
2	半球摄像机（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3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3	云台摄像机（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1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4	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1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5	结构化特征解析边缘感知智能盒	4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6	校园周边治安事件分析智能盒	4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7	多点触控式一体化智能显示终端	40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8	校园周边治安事件预警应用管理设备	1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9	云边一体化管理设备	1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10	结构化特征解析数据接入授权	160	路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原有设备系统接入				
1	无缝接入原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	1	项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P29-P30

2	支持利旧 40 所中小校园周边已有视频监控资源	1	项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P22-P23
---	-------------------------	---	---	------------------

四、售后服务

- 1、投标单位必须全面负责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提供、安装、配置和调试在内的所有系统集成工作。
- 2、中标人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应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3、投标单位需对系统提供至少为期 2 年的免费上门技术服务，并明确说明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保证措施和费用。
- 4、投标单位需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4 小时内到现场并修复故障。如 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件。
- 5、投标单位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设备使用和维修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机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设备维护清洁保养工作。

五、其它

项目及管理措施及进度要求：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项目团队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需有职业资格证书，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必要的项目经验、学历、专业能力等。

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等。 培训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付款方式：

第一笔：设备到场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设备安装完成合同价的 30%

第三笔：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设备调试完成后支付审计审价后的剩余金额。

（若有审计、审价，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六、“★”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 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均作无效标处理。 (2) ★号指标 云台摄像机: 可视距离≥ 3000 米, 夜间激光补光≥ 3000 米; 焦距≥ 16.7-1000mm, ≥ 60 倍光学变倍。 以上★号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指标

1	枪式摄像机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
2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
3	半球摄像机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
4	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5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6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7		支持报警事件上传中心功能

以上#号指标投标人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附件 1：★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均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我司有幸参加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5196808-01226602）的投标。

1. 我司承诺本次建设完成的所有设备数据信息能够无缝对接已建设完成的校园周边异常事件分析预警系统应用平台，并能够在黄浦分局中心端及各个派出所端、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使用。

2. 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七类信息化产品的，均符合现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强制性规定；所投产品的 CPU、操作系统均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同时所投产品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内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 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 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	包 1

			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包 1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

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 ★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均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号指标	云台摄像机: 可视距离 ≥ 3000 米, 夜间激光补光 ≥ 3000 米; 焦距 $\geq 16.7-1000\text{mm}$, ≥ 60 倍光学变倍。 以上★号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	包 1

		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 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20 分）	0~2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 policy 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5 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项目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号技术指标 (0-7 分)	0~7	①枪式摄像机: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 ②枪式摄像机: 支持 DC12V/AC24V 供电。 ③半球摄像机: 支持 ONVIF 协议、GB/T 28181 协议配置。 ④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⑤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⑥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⑦32 路 16 盘位录像机: 支持报警事件上传中心功能 #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资料等。每完整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投标产品清单中需要有对产品技术的综合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完整阐述。评审专家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完整, 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要求, 对设备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 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阐述详尽、丰富的, 得 7-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基本无缺漏并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 3-4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内容、支撑材料存有明显缺漏的,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0-8 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产品供货、安装和安全保障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	0~8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有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2 分；

		(5)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系统集成方案 (0-6 分) 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需求的理解程度、针对系统集成方面内容提供方案, 方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等, 评委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 得 5-6 分; 2) 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内容存在有缺漏, 会影响到项目实施, 后期交付和使用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 得 0 分。
备品备件方案 (0-4 分)	0~4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品牌型号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等), 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 备品备件品种齐全, 对备件清单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 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科学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品种有缺

		漏, 缺乏详尽说明, 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 得 1-2 分。 (3) 未提供备品备件或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无关的, 得 0 分。
应急预案 (0-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 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等项目整体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知识产权承诺等方案措施。 评审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 (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 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 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 设想不周的, 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

		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

		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 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 （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

项目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5-00002716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325196808-01226602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设 2025-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3. 项目范围、质量、数量（规模）以及包装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项目内容：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

5.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接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6. 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注: 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施工方案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使用方)提供经落实汇总后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进度表,该方案应该经甲方(使用方)确认,并完全照此执行,未经监理方审核和甲方(使用方)同意不得施工。

第五条、甲方职责

-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 杨磊。
- 2、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2) 进行现场交接和处理、协调施工与办公的关系;
 - (3) 为乙方分、子系统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第六条、乙方职责

1、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2、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再次分包给其它单位施工, 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施工时, 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3、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对项目的总体管理, 认真做好项目的协调和监督, 配合甲方做好各系统的验收, 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甲方和设计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施工和管理;

(2) 成立项目组,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实施对项目的施工、管理、协调和督导;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需持证上岗, 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自行调换, 更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3) 制订施工计划、进度和安全组织措施, 确保施工计划进度的落实;

(4) 负责各系统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签证和产品说明书、手册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5) 负责分、子系统向相关部门的报审和承担相关费用, 并且必须确保通过各审查部门的验收, 由于乙方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 所有费用 (包括整改、重新验收等所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 做好各系统完工后的初验及有关系统的检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7) 负责汇总各类技术文档、竣工图并进行分类、立卷、收集以及移交工作;

(8) 制定、协调各系统的操作培训计划, 配合甲方落实培训工作; 协调落实各系统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措施;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应负责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

(12) 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现场管理; 按有关规定向总包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13) 准时参加项目例会, 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七条、项目进度

1、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 3 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或监理。乙方必须按甲方 (项目组) 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 (项目组) 和监理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震等自然灾害;
- (4)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7.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发生工期延误的,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当违约金数额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时,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八条、项目竣工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项目质量

- 1、本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有关的规范和规定。
- 2、本项目必须一次性通过验收; 否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达不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部分, 甲方一经发现, 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6、项目材料以封样为准, 并经监理、业主确认。
- 7、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系统运行中设备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为保障系统运行不中断, 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需提供关键备品备件清单。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 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各系统通过了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的验收测试; 特殊专业, 如安防系统需通过技防部门的验收; 项目所需的项目技术文档已准备完毕。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共 3 套。
-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 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价材料齐全后,在 15 天内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项目审价,并送交审价材料。

5、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一条、甲方指定分包和管理

1、甲方保留甲供所有设备和指定分包的权利,行使该权利的前提是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高于市场价,而甲方不能接受的;或是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其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

2、按照总包对甲方负责,分包对总包负责的原则,凡是因分包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再由乙方对相应分包方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笔:设备到场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设备安装完成合同价的 30%

第三笔: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审计审价后价格的剩余金额。

(若有审计、审价,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2、质保或免费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不少于 2 年**

3、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从施工完成验收交付使用起计算。

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2.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

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五条、违 约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 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破产终止合同

若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补偿。上述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按相应于乙方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将保证金或其剩余部分退还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3、当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先行以保证金抵偿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保证金不足抵偿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支付、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第十九条、安全施工

1、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吊装方案和安全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备案。

第二十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项目结算费率依照乙方投标时所报费率。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费用及以下附加费用(如需要):

- (1) 质监检测费;
- (2) 与装修、改造施工方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总包费、施工安装中发生的水电费等);
- (3) 一切包装、运杂费、设计、吊装就位、材料费和一切税项;
- (4) 安装、调试和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和以后的售后服务费用;
- (5) 保险;
- (6) 安防系统通过市区技防办验收相关费用。

3、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在进入工地前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经甲方(项目组)、监理方依据合同清单核对,并书面签证认可方可使用;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根据设备材料确认的品种、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属(1)

(1) 有附件

- 项目清单(工程量清单)
- 设备材料明细清单
- 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计划

(2) 无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黄浦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设备集成项目包 1

建设周期(自然日)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	--	--	--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何 资格证书	证书 复印件 序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
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
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